因話錄/卷二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因話錄

◀上一卷

卷二 商部上

下一卷▶

郭汾陽在汾州，嘗奏一州縣官，而勅不下。判官張曇，言於同列，以令公勳德，而請一吏致阻，是宰相之不知體甚也。汾陽王聞之，謂寮屬曰：「自艱難以來，朝廷姑息，方鎮武臣，求無不得；以是方鎮跋扈，使朝廷疑之，以致如此。今子儀奏一屬官不下，不過是所請不當聖意。上恩親厚，不以武臣待子儀，諸公可以見賀矣！」聞者服其公忠焉。王在河中，禁無故走馬，犯者死。南陽夫人乳母之子抵禁，都虞候杖殺之。諸子泣告於王，言虞候縱橫之狀，王叱而遣之。明日，對賓僚吁歎者數四。眾皆不曉，徐問之，王曰：「某之諸子，皆奴材也。」遂告以故，曰：「伊不賞父之都虞候，而惜母之阿孀兒，非奴材而何？」

余外伯祖殿中侍御史柳君，諱芳，字伯存。掌汾陽書記時，有高堂之慶。王每因軍中大讌，常戒左右曰：「柳侍御太夫人就棚，可先告。」及趙夫人板輿至，君外族趙氏，事具家傳。王降階與僚屬等立俟，到棚而退。嘗謂柳君曰：「子儀早親戎事，不盡奉養而孤。今日幸忝重寄，恩寵踰分，雖為貴盛，實無侍御之榮。」因嗚咽不勝。又曰：「若太夫人許降顧子儀之家，使南陽夫人已下執爨，子儀自捧饌具供養，足矣！」而趙夫人以清素自居，終不一往。

司徒鄭真公，每在方鎮，崇樹公家，陳設器用，無不精備。至於宴犒之事，未嘗刻薄。

而居常奉身，過於儉素。中外婚嫁，無日無之，凡是禮物，皆經神慮。公與其宗叔太子太傅絪，俱住招國，太傅第在南，出自南祖；司徒第在北，出自北祖。時人謂之南鄭相、北鄭相。司徒堂兄文憲公，前後相德宗。亦謂之大鄭相、小鄭相焉。其後門內居臺席多矣。

韓僕射皐為京兆尹，韋相貫之以畿尉趍事。及韋公入相，僕射為吏部尚書，每至中書，韋常異禮，以伸故吏之敬。又僕射為尹時，久旱祈雨，縣官讀祝文，一心記公之家諱，及稱官銜畢，而誤呼先相公名。公但慘然，因命重讀，亦不之罪。在夏口，嘗病小瘡，令醫傅膏藥，藥不濡，公問之，醫云：「天寒膏硬。」公笑曰：「韓皐實是硬。」竟不以為事，得大賢體矣。初，公自貶所量移錢唐，與李庶人不協。後公在鄂州，錡夢萬歲樓上掛冰，因自解曰：「冰者寒也，樓者高也，豈韓皐來代我乎？」意甚惡之。其後公果移鎮浙右焉。自黃門以來，三世傳執一笏，經祖父所執，未嘗輕授於僕人之手，歸則躬置于臥內一榻，以示敬慎。

族祖天水昭公，以舊相為吏部侍郎。考前進士杜元穎宏詞登科，鎮南又奏為從事。杜公入相，昭公復掌選。至杜出鎮西川，奏宋相申錫為從事。數年，杜以南蠻入寇，貶刺循州，遂卒。宋以宰相被誣，謫佐開州。又數年，昭公始薨。公凡八任銓衡，三領節鎮，皆帶府號，為尚書，惟不歷工部，其兵、吏、太常皆再往。年八十七薨，其間未嘗遇重疾，異數壽考，為中朝之首焉。

僕射柳元公家行，為士林儀表。居大官，奉繼親薛太夫人，盡孝敬之道，凡事不異布衣時。薛夫人左右僕使，至有連小字呼公者。性嚴重，居外下輦，常惕懼。在薛夫人之側，未嘗以毅顏待家人，恂恂如小子弟。敦睦內外，當世無比。宗族窮苦無告，因公而存立優泰者，不知其數。在方鎮，子弟有事他適，所經境內，人不知之。族子應規，為水部員外郎，求公為市宅，公不與。潛語所親曰：「柳應規以儒素進身，始入省，便坐新宅，殊不若且稅居之為善也。」及水部歿，公撫視孤幼，恩意加厚，特為置居處，諸子皆與身名。族孫立疾病，以兒女託公。及廉察夏口，嫁其孤女，雖箱篋刀尺微物，悉手自閱視以付之。公出自清河崔氏，繼外族薛氏，前後與舅能、從同時領方鎮、居省闥。又與繼舅苹同時為觀察使，妻父韓僕射同時居大僚，未嘗敢以爵位自高，減卑下之敬，其行己如此。

權文公德輿，身不由科第，掌貢舉三年。門下所出諸生，相繼為公相。得人之盛，時論居多。

趙郡李氏，三祖之後，元和初，同時各一人為相。蕃南祖，吉甫西祖，絳東祖，而皆第三。至太和、開成間，又各一人前後在相位：德裕，吉甫之子；固言，蕃再從弟，皆第九。珏亦絳之近從，諸族罕有。

李尚書益，有宗人庶子同名，俱出於姑臧公。時人謂尚書為文章李益，庶子為門戶李益，而尚書亦兼門地焉。嘗姻族間有禮會，尚書歸，笑謂家人曰：「大堪笑，今日局席兩箇坐頭，總是李益。」

大僚睦親敦舊者，前輩有司徒鄭公，中間有楊詹事憑、柳卿元公，近日李相國武都公宗閔，士大夫間罕儔。

裴尚書武，奉寡嫂，撫甥姪，為中表所稱。尚書卒後，工部夫人崔氏，語其仁，輒流涕。工部名佶，有清德，武之長兄也。兄弟皆為八座，自丞相耀卿至工部子泰章，四世入南北省，羣從居顯列者，不可勝書。泰章後亦為尚書。

靖安李少師，雖居貴位，不以威重隔物。與賓僚飲宴譚笑，曲盡布衣之歡，不記過失。善飲酒，暑月臨水，以荷為杯，滿酌密繫，持近人口，以筋刺之，不盡則重飲。燕散，有人言昨飲大歡者，公曰：「今日言歡，則明前之不歡，無論好惡，一不得言。」段相文昌，性介狹，燕席賓客，有眉睫之失，必致怪訝。在西川，有進士薛太白飲酒，稱名太多，明日遂不復召。元和已來，宰相有兩李少師，故以所居別之。永寧少師固言，性狷急，為士大夫所非。靖安少師事具國史。

李太師逢吉知貢舉，牓成未放而入相，禮部王尚書播代放牓。及第人就中書見座主，時謂「好脚跡門生」，前世未有。

劉桂州栖楚為京兆尹，號令嚴明，誅罰不避權勢。先是，京城惡少，屠沽商販，多繫名諸軍，不遵府縣法令，以凌衣冠、奪貧弱為事，有罪即逃入軍中，無由追捕。劉公為尹，一皆窮治。至有匿軍中，名目自稱百姓者。旬朔內，坊市姦偷宿猾，懾氣屏跡。余嘗與友生入市，市內有一軍人，乘醉誤突友生驢。過旁諸少年噪曰：「癡男子，死日到，敢近衣冠耶？」人人似頭上各有一劉尹，慄慄惴懼，不敢為非。而與屬吏言，未曾傷氣，不叱責一官。人常謂府縣僚曰：「諸公各有自了本分公事，晴天美景，任恣意遊賞，勿致拘束。」

李司徒汧公鎮宣武，戎事之隙，以琴書為娛。自造琴，聚新舊桐材，扣之合律者，則裁而膠綴；不中者，棄之。故所蓄二琴殊絕，所謂「響泉」、「韻磬」者也。性不喜琴兼箏聲，惟二寵妓曰秀奴、七七，皆聰慧善琴，兼箏與歌，時令奏之。自撰《琴譜》。兵部員外郎約，汧公之子也。以近屬宰相子，而雅度玄機，蕭蕭沖遠，德行既優，又有山林之致。琴道、酒德、詩調皆高絕，一生不近粉黛，性喜接引人物，不好俗談。晨起草裹頭，對客蹙融，便過一日。多蓄古器，在湖州嘗得古鐵一片，擊之清越。又養一猿名「山公」，嘗以之隨逐。月夜泛江登金山，擊鐵鼓琴，猿必嘯和。傾壺達旦，不俟外賓。與璘先君同在浙西使府，居處相接，慕先君家行及詩韻，契分最深。伯父高陵府君夫人韋氏，即兵部之姨妹也。余雖不及見，每聞長屬說其風格容儀，真神仙也。又傳聞汧公徐夫人，雖生二子，中年於徐夫人琴瑟小乖，及兵部在母之後，情好加重，夫人情性益善於初。既得君於諸子之中，寶愛懸隔，天人降謫，信不誣矣。在官所得俸祿，付與從子，一不問數，惟給奉崔氏、元氏二孀姨，事事禮厚。元氏夫人有操行，祭酒弘農公既為傳，此不復書。君初至金陵，於府主庶人錡坐，屢讚招隱寺標致。一日，庶人燕于寺中。明日謂君曰：「十郎嘗誇招隱寺，昨遊宴細看，何殊州中？」君笑曰：「某所賞者，疎野耳。若遠山將翠幕遮，古松用綵物裹，腥膻涴鹿踣泉，音樂亂山鳥聲，此則實不如在叔父大廳也。」庶人大笑。約天性唯嗜茶，能自煎。謂人曰：「茶須緩火炙，活火煎。」活火謂炭火之焰者也。客至不限甌數，竟日執持茶器不倦。曾奉使行至陝州硤石縣東，愛渠水清流，旬日忘發。

張弘靖三世掌書命，在台座，前代未有。楊巨源贈公詩云：「伊陟無聞祖，韋賢不到孫。」時稱其能與張家說家門。巨源在元和中，詩韻不為新語，體律務實，功夫頗深。自旦至暮，吟詠不輟。巨源年老，頭數搖，人言吟詩多致得。

裴晉公為門下侍郎，過吏部選人官，謂同過給事中曰：「吾徒僥倖至多，此輩優與一資半級，何足問也？」一皆注定，未曾限量。公不信術數，不好服食，每語人曰：「雞猪魚蒜，逢著則吃。生老病死，時至則行。」其器抱弘達，皆此類。

沈吏部傳師，性不流不矯，待物以和。觀察三方，皆脂膏之地，去鎮無餘蓄。京城居處隘陋，不加一椽，所辟賓僚，無非名士。身沒之後，家至貧苦，二子繼業，並致時名，又以報施不妄。公先君禮部員外郎既濟撰《建中實錄》，體裁精簡，雖宋、韓、范、裴亦不能過，自此之後，無有比者。公繼世為史官，及出鎮湖南、江西，奉詔在鎮修《憲宗實錄》，當時榮之。

劉敦儒事親以孝聞。親心緒不理，每鞭人見血，則一日悅暢。敦儒嘗斂衣受杖，曾不變容。憲宗朝，旌表門閭。又趙郡李公道樞先夫人盧氏，性嚴，事亦類此。公名問已光，又在班列，往往賓客至門，值公方受杖責。

柳元公初拜京兆尹，將赴府上，有神策軍小將乘馬不避，公於街中杖殺之。及因對歎，憲宗正色詰公專殺之狀。公曰：「京兆尹，天下取則之地。臣初受陛下獎擢，軍中偏裨，躍馬衝過，此乃輕陛下典法，不獨侮臣。臣杖無禮之人，不知打神策軍將。」上曰：「卿何不奏？」公曰：「臣只合決，不合奏。」上曰：「既死，合是何人奏？」公曰：「在街中，本街使金吾將軍奏；若在坊內，則左右巡使奏。」上乃止。